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正以 113 億元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2)

黃委員昭順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正以 113 億元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預算為 113 億元，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至 104 年 2 月底止，已累積新臺幣 2,447 億元，足以支應本案所需。依據目前核能發電規模，本計畫初估每度核能發電約需增加分攤 0.04088 元，依 103 年度核能發電量占系統比例 18.61% 估算，相當於全系統每度發電成本增加約 0.0076 元，與 103 年平均每度發電成本約 2.47 元相比，影響不大。
- 二、核一廠 1、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計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3 月池滿；核二廠 1、2 號機預計分別於 105 年 11 月及 106 年 5 月池滿。其後若未及時增加貯存容量，自 105 年 5 月起，核一、二廠各機組將陸續被迫停止運轉發電，屆時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3.93%，面臨嚴重限電風險。除影響北部地區供電穩定及品質外，台電公司亦須採用較高成本的能源發電替代，增加鉅額發電成本。
- 三、核後端基金目前正進行每 5 年重估中，將就利率、物價上漲率及今後核廢料最終處置方案等，設定各種後端營運情境，重新檢討基金規模與每度核能發電提撥率。惟因市場利率降低，預期需調整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以為因應。
- 四、有關核能後端營運基金之財務報告，目前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自編決算財務報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平衡表、現金流量決算表）暨近三年預、決算等，每半年公告於該會官網。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面臨嚴重旱象，應藉由清除水庫淤泥、海水淡化、污水轉化等方式多管齊下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3)

黃委員就國內面臨嚴重旱象，應藉由清除水庫淤泥、海水淡化、污水轉化等方式多管齊下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清除水庫淤泥

- (一)全臺水庫原總容量 28.5 億立方公尺，惟經歷年颱風豪雨事件，水庫庫容逐年遞減至 20.1 億立方公尺，淤積率 29.5%。為減緩淤積速率，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清淤作業，莫拉克颱風後，執行「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清淤工作，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全臺

水庫以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方式清淤計 1 億 2,379 萬立方公尺。

- (二)水庫清淤雖面臨天候、水庫水位、交通運輸、民眾抗爭及淤積物處置不易等問題，惟各管理單位均努力排除困難，利用枯水期間針對重要供水及淤積較嚴重水庫持續辦理水庫清淤，並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減少水庫入砂量。另針對石門、曾文及南化等水庫積極辦理水庫更新改善、增設防洪防淤設施等工作，以整體性之整治作為達成水庫設施持續利用之目的。

## 二、海水淡化

- (一)臺灣四面環海，海水資源豐沛，開發海淡水運用，確有助於增加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已將海水資源開發列為施政策略之一，目前已於天然水文條件不佳之澎湖、金門與馬祖等離島地區興建 18 座海淡廠，皆順利供水營運中。
- (二)臺灣本島目前已於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完成興建海淡廠之調查規劃，並於新竹設置海淡模廠進行水質及產水穩定性檢測中；惟因海淡廠單位產水成本高於我國自來水水價 3 至 5 倍，致現階段尚無法廣泛推動。
- (三)鑑於高產值產業較具負擔高水費取得穩定供水之誘因，未來海淡水將以提供高產值產業用水為主要推動目標。另由於海水淡化屬高耗能製程，大規模推動海水淡化尚有能源政策及碳排放等諸多層面須考量，惟其仍為未來水源開發選項之一。

## 三、污水轉化

- (一)現階段全臺都市污水處理廠實際總處理水量每日約 300 萬噸，而全國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實際放流量每日約 67 萬噸。再生水雖可作為水資源供給之一，惟都市污水可能混有工業廢水，依目前水再生處理技術並無法保證去除微量污染物質，若作為農業灌溉用水、地下水補注或作為間接飲用水等仍有疑慮。因此未來再生水將以供應工業用水為主、民生次級用水為輔。
- (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與內政部共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考量條件為區域缺水潛勢、用水端意願、供需水量、高程差異、輸送距離及園區產值等，優先選出 6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作為示範推動案例；另與經濟部工業局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推動工業廢水廠之再生利用可行性評估；成立水再生利用服務團，持續進行工業大戶及生活大戶之污廢水再生利用輔導。同時就可行性務實評估，訂定「民國 120 年時，再生水供應量達 120 萬噸/日，佔公共給水量 10%」之政策目標，以減緩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水資源衝擊。
-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鑑於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且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